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

乌税稽税通014号

乌鲁木齐臻昂佰圣商贸有限公司（91650103MA77T1JN6H）:

事由: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你（你单位）若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十四条相关规定，在失信信息公布前按照《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乌税稽罚〔2022〕12号）规定缴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，我局拟将你（你单位）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（不对外公布），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（你单位）若未在失信信息公布前按照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乌税稽罚〔2022〕12号）规定缴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，我局拟将你（你单位）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（你单位）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（你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3年2月16日